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为6.00万元/年，无绩效薪酬，按月发放，已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根据个人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年度奖金、专项奖励等。

四、薪酬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税款、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